

## 关于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投资者于2024年3月19日（含）之前回复意见，在2024年3月19日（含）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开放日申请办理退出业务。

请自然人投资者将回复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ly06867@xcsc.com】，并注明投资者姓名及有效证件证号码；机构投资者需将用印版书面意见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上述邮箱。

本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附件：《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本合同中的<u>《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u>均进行变更。</p>	<p>变更为<u>《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湘财证券月月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u>。</p>
一、前言	<p>本合同以<u>电子合同方式</u>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本合同以<u>电子合同或纸质方式</u>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p>(五)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募集及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800022267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225</p>	<p>(五)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募集及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800022267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225                      (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08021189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行号：303100000225</p>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一)特殊风险揭示                      1、备案不成功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集合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集合计划将进行合同变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将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p>	<p>(一)特殊风险揭示                      1、备案不成功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集合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集合计划将进行合同变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将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p>

<p>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p> <p>2、根据本集合计划特点，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需征求投资者意见的，由管理人向各投资者征求意见。</p> <p><u>3、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不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u></p> <p><u>4、</u>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特点，存续期内，投资者在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将在T+1日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查询。投资者退出款项在确认后的T+3日内划出。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p> <p><u>5、</u>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如无相反规定或约定，相关税费由集体计划委托资产承担。</p> <p><u>6、</u>份额转让风险</p> <p>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份额的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p> <p><u>7、</u>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的约</p>	<p>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p> <p>2、根据本集合计划特点，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需征求投资者意见的，由管理人向各投资者征求意见。</p> <p>3、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特点，存续期内，投资者在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将在T+1日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查询。投资者退出款项在确认后的T+3日内划出。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p> <p>4、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如无相反规定或约定，相关税费由集体计划委托资产承担。</p> <p>5、份额转让风险</p> <p>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份额的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p> <p>6、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p>
--	--

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或募集期规模上限，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 8、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的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或募集期规模上限，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 7、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